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二零一八年八月

目 录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5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和人数限制的意见	7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4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7
七、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8
八、 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以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8
九、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21
十、 关于公司股票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意见	22
十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持股平台的意见	23
十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24
十三、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是否符合信息披露要 求的意见	25
十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26
十五、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27
十六、 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27
十七、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特殊说明	28
十八、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8
十九、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8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隽秀生物、发行人	指	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指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源创科技	指	烟台源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源创投资	指	烟台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融新源创	指	北京融新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业达创投	指	烟台业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公司章程》	指	《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票转让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隽秀生物”或“公司”）由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或“主办券商”）推荐并于2016年11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票发行以募集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2018年6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8年7月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7月10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股票发行实际认购情况出具了编号为中兴华验字（2018）320003号的《验资报告》。

作为公司的主办券商，国盛证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对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出具本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7 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9 人。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

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18年6月19日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以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公司于2018年7月4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7月4日披露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

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和人数限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

票公开转让。”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6名，新增投资者不超过35名，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是否新增 投资者
1	高秀岩	222,722	2,939,930.40	现金	否
2	宋 健	318,178	4,199,949.60	现金	否
3	张 迪	45,400	599,280.00	现金	否
4	烟台源创科技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65,000	3,498,000.00	现金	否
5	烟台业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640,000.00	现金	是
6	北京融新源创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85,000	1,122,000.00	现金	是
	合计	1,136,300	14,999,160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高秀岩、宋健、张迪、源创科技为公司在册股东，源创科技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源创投资，融新源创是源创投资的控股股东，融新源创和源创投资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自然人冯壮志，因此源创科技与融新源创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对象高秀岩与公司股东尹芙蓉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其他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1)高秀岩先生，公司在册股东，身份证号 3706271974030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截止日期 2018 年 6 月 28 日），高秀岩为公司股东，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 宋健先生，公司在册股东，身份证号 3706021968051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烟台飞龙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经核查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截止日期 2018 年 6 月 28 日），宋健为公司股东，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3) 张迪先生，公司在册股东，男，身份证号 3703031983090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经核查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截止日期 2018 年 6 月 28 日），张迪为公司股东，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4) 烟台源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烟台源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 2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烟台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冯壮志）
成立日期	2014 年 07 月 17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07 月 17 日至 2021 年 07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31260142XD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及咨询服务。（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核查,烟台源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源创科技”)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私募基金的备案,备案时间 2015 年 4 月 16 日,基金编号为 SD5589,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烟台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494072783A),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时间 2015 年 4 月 16 号,登记编号为 P1010870。

经核查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截止日期 2018 年 6 月 28 日),烟台源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5) 烟台业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烟台业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 89 号 1101 号
法定代表人	冯毅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8 年 04 月 03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04 月 03 日至 2048 年 04 月 0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3MWUMK2C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2018 年 6 月 4 日,山东北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

烟台业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达创投”)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编号为鲁北海会内验字[2018]008 号的《验资报告》,验明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业达创投公司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

主办券商经查询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以及业达创投公司章程,业达创投股东分别为烟台业达海洋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0%)(以下简称“业达海洋”)和烟台银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持股 40%)(以下简称“银桥融资”)。业达海洋是国有独资公司,股东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银桥融资为业达海洋控股子公司。据此,业达创投的实际控制人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根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长江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烟台业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经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根据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管局出具的《关于烟台业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监管方式的通知》规定,“对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下的长期股权投资项目,由烟台业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内部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自行决策”,据此业达创投参与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审批与备案程序。业达创投出具了《说明》并经全体股东盖章确认,明确说明业达创投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投资决策程序,不需要报国资审批。本次发行前,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

国有资产监管局出具了《关于烟台业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意见》，已对业达创投参与隽秀生物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进行了确认，业达创投本次投资的相关评估备案正在进行中。

(6) 北京融新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融新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 8 层 05-393
法定代表人	冯壮志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4 年 09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09 月 17 日至 2034 年 09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1797097X8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北京融新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新源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31771。

2016 年 8 月 5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融新源创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验字[2016]01700003 号的《验资报告》，验明截至 2016 年 8 月 2 日，融新源创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城大厦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融新源创已经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和人数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验资报告》等资料，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如下：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发行价格、对象确定的非公开定向发行，且于董事会召开前通过一对一方式事先确定具有认购意向的特定投资者，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等公开方式或变相公开方式寻找认购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开发行人或者变相公开发行的行为，也不存在非法融资行为。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年6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因董事长高秀岩先生为本次

发行的认购对象，董事尹芙蓉女士与董事长高秀岩先生为夫妻关系，故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时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年7月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28日公司在册股东7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为12,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因股东高秀岩、宋健、张迪、源创科技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股东尹芙蓉与高秀岩系夫妻关系，股东烟台隽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隽安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高秀岩，故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时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总计92.00%的股份回避表决），其余8.00%有表决权的股东均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其它由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交至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均审议通过。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均经由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并履行了回避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等文件均及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公告。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依法定程序召开，相关会议通知均提前送达参会董事、股东，关联董事及股东均履行了回避程序，议事程序合法合规，通过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协议签署时间

2018年6月19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协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2018年7月4日，公司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规定了认购程序和缴款账户及缴款时间安排等相关事项，约定缴款时间为2018年7月9日至7月10日。

经核查缴款账户银行提供的相关缴款凭证，截至2018年7月10日，高秀岩、融新源创等6名投资者以银行汇款的方式向公司指定账户缴纳了全部股份认购款14,999,160.00元。

2018年7月10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兴华验字（2018）320003号的《验资报告》，验明截至2018年7月10日，发行对象已以货币形式向隽秀生物足额缴付出资额。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发行定价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系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价格由公司与认购对象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13.2元。

（二）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

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经审计数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13,364,420.53 元，每股净资产为 1.07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4 元。

本次发行对象高秀岩、宋健、张迪、源创科技为公司在册股东，业达创投和融新源创，系新引进的外部机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目前发展状况及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潜在认购者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

（三）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经过2018年6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8年7月4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票发行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

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2017年5月4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对于公司发行新股，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权没有约定。鉴于此，除在册股东中的隽安投资系持股平台，不能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其余6名在册股东在2018年6月15日已全部签署《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和《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承诺无条件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公司2018年7月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章程第十八条新增了公司以公开发行股份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增加资本，原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股份的权利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以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项下“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私募基金公示”、

“基金专户备案信息公示”、“证券公司私募产品备案信息公示”等栏目。主办券商核查了本次发行对象以及截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的现有股东，是否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并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后认为：

（一）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6 名，其中自然人 3 名，机构法人 3 名。3 名机构法人分别为融新源创、业达创投、源创科技，其中融新源创、业达创投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源创科技为公司原股东。

融新源创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时间 2016 年 6 月 21 日，登记编号：P1031771。

业达创投由烟台业达海洋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和烟台银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等业务。业达创投出资系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该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二）公司现有股东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6 月 28 日，公司共有 7 名股东，

均为发起人，除源创科技和隽安投资外，其他5名均为自然人。

源创科技为私募基金，已完成私募基金的备案，备案时间2015年4月16日，基金编号为SD5589,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烟台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494072783A），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时间2015年4月16号，登记编号为P1010870。

隽安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烟台隽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3BYNDQ62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秀岩
合伙期限	2015 年 11 月 6 号-2035 年 11 月 5 号
实缴出资	366.65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 32 号
登记机关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6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医药及医疗器材行业的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隽安投资工商登记信息、公开信息以及隽安投资出具的《说明》：“本企业由股东以自有资金设立，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且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不存在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也不存在受托管理私募基金的情形，因此不属于根

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须进行登记备案的情形。若未来本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或从事基金管理业务，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因此，公司股东隽安投资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融新源创和公司现有股东源创科技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私募备案程序。除此之外，其它认购对象及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

九、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高秀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宋健和张迪未在公司任职。源创科技为公司原法人股东，业达创投和融新源创系新引进的外部机构投资者。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旨在更好地支持

公司新产品市场推广、产品临床、在研产品研发等关键环节，可有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和提高市场影响力。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公司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司自挂牌至本意见出具日，未发生过股票交易，无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可参考。

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的经审计数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13,364,420.53元，每股净资产为1.0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4元。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目前发展状况及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潜在认购者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存在明显低于每股净资产或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公允。

（四）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公允，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的行为，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关于公司股票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已签署投资者声明与承诺，声明本次股票发行所认购资金均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等情况，也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

同时，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缴款凭证，确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股权代持引发的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持股平台的意见

主办券商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源创科技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私募基金的备案，备案时间2015年4月16日，基金编号为SD5589,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烟台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494072783A），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时间2015年4月16号，登记编号为P1010870。

融新源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2016年6月21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31771。

业达创投成立于2018年4月3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东分别为烟台业达海洋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和烟台银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此外，其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故源创科技、融新源创、业达创投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8年5月17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已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018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经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78020100100109534。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的要求规定，截至2018年7月10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全部认购金额14,999,160.00元人民币缴存至公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项账户，并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18年7月10日出具了编号为中兴华验字（2018）320003号的《验资报告》。

2018年7月10日，隽秀生物与国盛证券及兴业银行烟台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于设立专户的兴业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无签署三方监管协议权限，其分属兴业银行烟台分行管理，故与兴业银行烟台分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银行账号不变）。

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出具的对账单（截至2018年8月6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情况。同时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三）》的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且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合法合规。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是否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2018年6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8年7月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并于2018年6月1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10）。

本次发行股票1,136,300股，募集资金14,999,160.00元，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上述用途，并就该用途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公司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流动资金需求进行了测算，销售收入测算主要依据为：以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为计算比例，综合考虑公司主

要产品上市后，预估2018年、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专业从事组织工程再生修复类高端植入性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公司不具备房地产项目开发资质和金融属性。同时，公司出具《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函》，承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除用于所公告的用途范围外，不涉及募集资金拟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不涉及募集资金拟投向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股票、债券等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无关的投资。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

公司自挂牌后至本次股票发行前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因此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的相关规定，符合信息披露要求。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并经公司确认：2018年6月19日，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内容均不存在任何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发行对象不存在任何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本次股票

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的相关规定。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主办券商查阅了隽秀生物《股票发行方案》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不存在自愿限售情形。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若认购对象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还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公司法》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六、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网站，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等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七、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特殊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以自有现金认购股票，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关于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说明：

经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结合对公司的会计账簿、银行对账单等的核查，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本页无正文，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朱宇
朱宇

项目负责人签字： 周晴
周晴



授权书

国证授字【2018】第01号

为了规范公司运作，控制风险、提高效率，根据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及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总裁徐丽峰同志（以下称“授权人”）现将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赋予其行使的部分权限授予公司朱宇同志（以下称“被授权人”）行使。被授权人根据本授权书，分管公司场外市场总部，在分管范围内，组织、管理各项业务工作。

被授权人对授权人负责，在授权人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接受授权人的指导和监督。授权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随时调整、修改、撤销有关授权。

被授权人应当审慎、尽责地行使被授予的权限。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所授权限转授给其他人。

被授权人违反本授权书有关条款，发生未经授权或超越授权范围的行为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规定，责令被授权人承担经济、行政责任。

授权人对被授权人的具体授权如下：

（一）业务审批权

1、审批场外市场总部承做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以下简称“全国股转业务”），包括推荐挂牌、定向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持续督导以及在公司授权范围内的做市业务等；

2、审批场外市场总部承做的一般财务顾问类业务，包括股份制改造、增资扩股、股权激励、管理咨询、购并重组、股权投资顾问等；

3、审批场外市场总部承做的场外市场业务。

（二）文件审批权

1、协议类文件

1.1 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相关协议，包括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改制、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财务顾问协议，持续督导财务顾问协议，定向发行股票财务顾问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协议书以及做市业务合作协议等；

1.2 与分管部门业务有关的各类保密协议；

1.3 与分管部门业务有关的标书；

1.4 一般财务顾问类业务的相关协议。

2、报告类文件

2.1 与分管部门业务有关的业务汇报、总结报告、项目建议书、整改方案、日程安排表；

2.2 与分管部门业务有关的项目审核过程中，证监会、协会或股转公司要求补报的专项核查意见、反馈意见回复、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申请等材料；

2.3 持续督导阶段的各类意见、总结；

2.4 通过证监会或协会备案项目备案后补充材料及向证监会或协会出具的事项承诺函；

2.5 向监管机构、交易所、协会、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等及各类相关机构提供的业务相关备案材料和信息类材料。

3、程序性文件

3.1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流转表；

3.2 分管部门参加投标回执；

3.3 分管部门催款通知书；

3.4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等证

件。

（三）费用审批权

下列费用审批权均在公司年度预算内予以授权：

- 1、批准分管部门除部门行政负责人或主持工作人员外的员工参加境内的单笔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外部培训、会议及外地调研、学习；
- 2、审批分管部门单项 1 万元以下的资本性支出；
- 3、审批分管部门所需承担的 5 万元以下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审批分管部门员工使用资讯产品、研究产品和信息产品的购置事项。

（四）审批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内部发文，及对公司一般制度、规范和流程的制定和修订。

（五）在分管业务范围内，审批由授权人已经批准的事项之后所涉及的相关协议、资金调拨、报销等事项。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依据被授权人的审批，可以开展该业务，并对所需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同等）加盖公章，并可对外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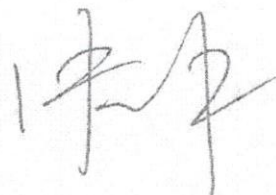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止。

除非特别说明，本授权书所述“以上”、“以下”、“以内”、“超过”均包含本数。

本授权书一式四份，授权双方及公司办公室、财务管理总部各存

一份。

授权人：



被授权人：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五日